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档案馆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1〕1702号

长春市档案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1〕79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1年7月5日开始，采用调账检查方式，对长春市档案馆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### （一）未在定点范围内采购

你单位2020年向吉林省吉广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印刷费2000元，未在定点印刷范围内采购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2019—2021年度长春市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定点印刷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19〕412号）第四条对采购人的要求“（一）各采购人必须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办理印刷业务，不得擅自到非定点供应商办理定点采购业务”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

你单位2020年无形资产期初期末借方余额均为575200元，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条“下列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：（七）需要办理会计手续、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”及《政府会计制度》170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“一、本科目核算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### （一）针对未在定点印刷范围内采购的问题，责令你单位

以后要严格按照长春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业务。

(二) 针对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问题，责令你单位补摊无形资产，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21 年 11 月 10 日